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：

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外提供委托贷款，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鲍荣军 孙文刚 王永国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